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